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轻工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沁园小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湛政文〔2023〕28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施工，不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及甲供材采购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施工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含发包人明确告知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日。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工期：六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养老服务场所

建设的相关功能要求，具体以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验收客观指标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整改期间视为工期逾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298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支付3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从承包人后续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每期进度款的30%逐期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完毕。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核无误经工程竣工决算审议后，以决算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款，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完成全部维修义务后30日内无息返还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秋珍。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

限和方式

2. 承包

行转包及

承包

支付签约

3. 发

订与合同

九、词语

本协议

十、签订

本合

十一、签

本合

十二、补

合同未

十三、合

本合

十四、合

本合

发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 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情形的，发包人有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26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轻工路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5MA40F8T7XW

地址：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东方今典园区10号楼5层西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亚珂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637463811@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新城

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2590800001811

详见

